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元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933,755.70	251,714,467.29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5,714.17	13,244,732.87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20,580.96	12,935,978.99	-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11,246.43	-54,875,226.29	13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5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5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88%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3,416,624.20	3,235,304,961.81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0,162,321.91	1,548,336,598.25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8,123.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2,00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985.90	
合计	875,133.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9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24.85%	64,151,900	48,113,924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7,515,000	0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570,000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1.35%	3,475,440	2,606,580		
朱建忠	境内自然人	1.04%	2,697,747	2,023,310		
宋巨能	境内自然人	0.83%	2,150,800	0		
闵平强	境内自然人	0.70%	1,795,044	1,092,522		
瞿永康	境内自然人	0.67%	1,735,500	0		
潘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4%	1,652,742	1,239,556		
程建明	境内自然人	0.61%	1,569,3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元生	16,037,976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7,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3,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巨能	2,1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瞿永康	1,7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程建明	1,569,340			人民币普通股		
彭裕锋	1,426,942			人民币普通股		
姚志明	1,420,056			人民币普通股		
叶锋	1,400,091			人民币普通股		
刘浩坤	1,2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813.5万元，主要系本期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1318.26万元，主要系本期春节付款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142.82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州拉斯卡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973.38万元，主要系本期春节支付职工年底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430.02万元，主要系本期所得税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544.80万元，主要系本期春节付款增加所致；

8）递延收益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5.23万元，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3万元，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10）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169.57万元，主要系本期年度盈利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21.29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81.69万元，主要系本期赔款收入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69.08万元，主要系本期赔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4）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04.02万元，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4）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10.85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年度盈利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7508.65万元，主要系预收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87.70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目前中介机构正在现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目前中介机构正在现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2015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徐元生、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消除关联交易承诺；3、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2008年06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年06月25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6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05.94	至	5,570.1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1.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以前年度未确认订单逐步确认，业绩稳步释放。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15年4月23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德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407,567.63	590,528,703.86	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6,323.58	6,222,726.02	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33,839.56	4,100,085.30	1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58,166.74	-87,151,703.00	4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46%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13,726,455.14	5,114,076,754.32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2,445,149.32	1,499,303,733.00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20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21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3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000.00	
合计	2,492,484.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25.67%	197,136,000	147,852,000	质押	82,450,000
袁永峰	境内自然人	25.67%	197,136,000	147,852,000	质押	82,800,000
袁富根	境内自然人	9.68%	74,352,000		质押	10,000,000
中山证券-民生银行-中山证券盛翔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3,159,912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鼎利10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0,116,96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7,2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655,05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6,1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9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810,2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4,749,2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富根	74,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52,000	
袁永刚	49,2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4,000	
袁永峰	49,2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4,000	
中山证券-民生银行-中山证券盛翔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59,912			人民币普通股	13,159,912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鼎利10号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10,11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6,96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6,655,056			人民币普通股	6,655,05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9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	4,810,293			人民币普通股	4,810,2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749,219			人民币普通股	4,749,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永刚、袁永峰系袁富根之子，袁永峰为袁永刚之兄，上述父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同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同比增长54.58%，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2. 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同比增长109.79%，主要系子公司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增加的预收客户款。
3.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同比下降74.87%，主要系拆借款和股权受让款的减少。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2.99%、42.36%主要系生产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带来销售的增长及成本的相应增长。
5.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56.95%，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的减少，导至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6.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5.62%，主要系销售的增长，运输费用及销售人员工资增长。
7.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0.90%，主要系随着公司的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工资的增长。
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7835.87%，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9.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8.53%，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减少。
10.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42.24%，主要系按税法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8.76%，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和收到的出口退税的增加。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8.86%，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资款的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434万股新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年01月08日	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5年03月13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许益民；王迎春；周桂华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许益民、王迎春、周桂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30%	至	38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47	至	10,54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全球通信4G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公司新业务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大幅上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2015年4月21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开金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胜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5,244,800.09	822,940,829.37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52,115.84	32,987,652.87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63,910.31	28,411,689.03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8,396.28	-8,648,436.48	增加13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1	0.123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1	0.123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46%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31,265,962.24	7,394,352,980.86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6,692,223.91	2,363,440,108.07	1.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7,00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32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3,132.20	
合计	3,788,205.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48.24%	129,280,000	96,960,000	质押	38,000,00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4.93%	40,000,000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11,000,000			
万胜平	境内自然人	1.64%	4,400,000	3,300,0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2,700,000		
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520,000		质押	1,520,000
商伯勋	境内自然人	0.37%	1,000,000			
柴林	境内自然人	0.37%	1,000,000	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邓烨芳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商晓波	3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20,000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邓滨锋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商晓飞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万胜平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商伯勋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商晓红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何的明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烨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胜平、商晓红(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为公司董事；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商伯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父亲，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高管持股企业，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战略顾问——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企业，柴林为已离任的公司高管，未知与其他1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9,902,720.40	910,120,320.40	-98.25%	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40,037,943.94	12,032,304.21	232.70%	主要系公司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本期末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595,229.84	54,297,041.23	-28.92%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8,401,802.58	12,348,198.87	49.10%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48,187.79	3,845,692.58	-163.67%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396.28	-8,648,436.48	138.95%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5,551.46	-5,736,266.58	-1,074.25%	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2,825.16	34,415,581.70	37.17%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9,993.29	19,809,994.22	92.82%	主要系公司本期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2,369.58	25,494,987.78	-71.12%	主要系期末在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	34,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投资设立惠州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000,000.00	344,998,000.00	183.55%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7,800,000.00	280,000,000.00	88.57%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187,805.42	19,890,710.39	61.80%	主要系本期股利分配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4,146.78	-108,158.39	917.72%	本期外币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峰、商伯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其他股东万胜平、柴林、何的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1月0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为避免与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夫妇承诺如下：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资产，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年11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12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资金安排承诺如下：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及贷款提供担保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1月06日	2016年1月5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72.88	至	11,430.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25.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调整期，绿色建筑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比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2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4月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14"、"2015-020"号公告）。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机构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购总规模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的认购合同，2015年4月21日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到2015年4月2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于2015年4月17日购买了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23"号公告）。截止2015年4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公司在后续购买理财产品时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